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 HXLSGYMTGC-01

建设地点 和县石杨镇

验收单位 和县龙顺港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	行业类别	运输类
主要投资方	和县龙顺港口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规范提升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和县水利局(和水保〔2020〕51号), 2020年4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及时间	海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保工程于2019年6月30日开工, 2019年11月3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海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马鞍山龙顺环保科技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皖水保〔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的规定,和县龙顺港口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马鞍山市和县主持召开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方案编制单位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龙顺环保科技集团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马鞍山龙顺环保科技集团公司提交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报告》,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用地面积 2 公顷，其中耕地 0.37 公顷、林地 1.08 公顷、荒草地 0.55 公顷，扰动土地面积 2 公顷。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类排水沟、沉砂池、林草措施等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水保工程总投资为 84.97 万元，主体投资 45.12 万元，本次新增 39.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8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1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5.07 万元，独立费用 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批复情况。2020 年 4 月 24 日，和县水利局以《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和水保〔2020〕5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为 84.97 万元。

（2）变更情况。由于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方案中码头区原排水系统已完善，可以减少一座沉砂池。道路及绿化区与施工场地区相连，原设计排水沟 60m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故增加 20m 排水沟，且不影响水土保持效果，确保完成水保工程投资。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等进行监测，于2020年6月完成《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各项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中均达到批复的方案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验收工作，验收单位于2020年6月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于2020年6月

编制完成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值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为规范提升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业主委托，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县水利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和水保(2020)51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由马鞍山龙顺环保科技集团公司负责施工。

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分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了及时整治，植被得到及时恢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

和县龙顺公用码头工程在规范提升施工过程中，对于水土保

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了覆土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项目绿化区的局部坡面出现裸露现场，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植草绿化及管护工作，避免地表径流直接冲刷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汪勇	和县龙顺港口有限公司	专员	汪勇	建设单位
	席发祥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席发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夏文博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夏文博	监测单位
	范文静	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范文静	监理单位
	汤初伟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汤初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马鞍山龙顺环保科技集团公司	主工长	包顺军	施工单位